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泰高新发改备〔2020〕221号、泰高新审批〔2021〕24009号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泰高新发改备〔2021〕33号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99,898.40	98,567.59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QB3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7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QB3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QB3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5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6201353

联系人:戚玉柏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辞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福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3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6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于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QB3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夏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夏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夏红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夏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360股股票，通过持有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为同舟")37.487万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为同舟持有公司64.4万股股票)，通过持有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资管计划")1.4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中信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42.41万股股票)，夏红女士离任财务总监书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夏红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夏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李福刚先生简历

李福刚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奥克斯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聆海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福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03.976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7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②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③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1.79%;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8.8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18%; (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6.64%。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系数: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标准系数:1.0(优秀、称职)、0.8(基本称职)、0(不称职)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万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外，其余2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颂秋	董事、董事长	36.00	11.88	33%	0.0076%	24.12
2	王继武	董事、副董事长	36.00	11.88	33%	0.0076%	24.12
3	吴灿光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9.00	9.57	33%	0.0061%	19.43
4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9.57	33%	0.0061%	19.43
5	李金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57	33%	0.0061%	19.43
6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4.62	33%	0.0029%	9.38
7	蒋映晖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9.00	9.57	33%	0.0061%	19.43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12人)			1325.20	437.316	33%	0.2783%	887.884
共计(219人)			1527.20	503.976	33%	0.32%	1023.22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7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0,000	0.98%	-5,039,760	10,300,240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000,000	99.02%	+5,039,760	1,561,039,760	99.34%
股份总数	1,571,340,000	100.00%	0	1,571,34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0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新签约业务及钢结构销量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497项，累计合同金额18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其中，10-12月共新签合同金额4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

2022年1-12月，公司钢结构销量11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2%。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增长情况

1、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1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

其中，新签工业建筑类项目金额8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通过提供专业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高满意度的客户服务，公司长期深受高端客户青睐。报告期，获得了来自比亚迪、吉利集团、宁德时代、天能股份、亿纬锂能、开市客COSTCO、农夫山泉、美的集团等高景气度新兴行业龙头企业的订单，其中来源于老客户的订单占比达57%，并且带动工业建筑单体合同额增加，亿元以上合同累计24项，累计金额33.6亿元，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8.8%。同时，公司也关注到，越来越多的客户对分布式光伏表示出兴趣，这证明公司大力发展BIPV业务的必要性，同时也为实际业务的发展奠定客户基础。

报告期，公司新签公共建筑类项目7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其中，报告期的第三、四季度政府类客户需求表现出快速修复趋势，7-12月累计新签合同金额4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

2、EPC业务

报告期，公司共承接EPC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金额28.5亿元，同比下降3.1%。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浙江新昌县拔茅职工之家建设工程、安徽六安市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启动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等。

3、技术加盟及合营连锁业务

报告期，装配式加盟业务实现业务额1.2亿元，新拓展了河南省开封市、江西省赣州市、陕西省渭南市等地区。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东北、华东、华北等六大区域的16个地区发展了技术加盟合作伙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值得关注的是，公司一直将技术加盟方定位为长期合作伙伴，旨在于技术合作、项目引流、制造实施等全方位进行深度合作。报告期，通过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共计3.5亿元。

此外，报告期，公司在工业板块的合营连锁业务上实现了零的突破，新签项目合同金额1.5亿元，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业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开端。

4、数字化业务

报告期，比姆泰客新签合同21项，累计金额共计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260,756股，限售期为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25,260,7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股东数量为7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5,26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中科星图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中科星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科星图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星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60,75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104,302	4.12%	10,104,302	0
2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178	1.99%	4,889,178	0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44,589	1.00%	2,444,589	0
4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589	1.00%	2,444,589	0
5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589	1.00%	2,444,589	0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4,589	1.00%	2,444,589	0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88,920	0.20%	488,920	0
合计		25,260,756	10.30%	25,260,7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5,260,756	6
合计		25,260,756	-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520,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韩昱先生、董事李一鸣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2人;监事郑伟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425,961	99.3436	224,200	0.0241	5,869,957	0.63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5,841,863	98.6515	224,200	0.0496	5,869,957	1.2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刘颖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晓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晓莉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8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8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王晓莉女士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晓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1月11日，王晓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1,000	1.939%	IPO前取得:1,55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莉	387,750	0.485%	2022/11/28～2023/1/11	大宗交易	24.56－26.19	9,889,140	已完成	1,163,250	1.4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